

逻辑哲学

马佩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承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和河南大学
人文社科研究中心经费资助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逻辑哲学的研究对象.....	1
二、逻辑哲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	4
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逻辑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 哲学逻辑、元逻辑的关系.....	6
第二章 逻辑学的对象问题.....	7
一、要坚持大逻辑观,反对狭隘的小逻辑观.....	7
二、思维形式是事物的某些最一般的性质和关系(事物的逻辑性质 和关系)的反映.....	10
三、说思维形式是思维的逻辑内容,这种说法是否自相矛盾?.....	13
四、不要把思维形式与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以及刻画思维形式逻辑 结构的符号公式相混淆.....	14
五、对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约定论观点的批评.....	16
六、思维和语言的联系和区别.....	17
七、思维形式和语言形式的联系和区别.....	22
八、逻辑学需要研究语言.....	26
九、对逻辑学的对象是语言不是思维的观点的批评.....	29
十、谈谈语言逻辑问题.....	34
十一、对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规律就是客观事物规律的观点的批评.....	38
十二、思维形式的相对独立性是逻辑学赖以建立的基础.....	40
第三章 逻辑学的分类.....	46
一、普通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初级阶段普通思维的逻辑总结.....	46
二、中国古代(先秦)没有逻辑学(普通逻辑)吗?.....	48
三、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高级阶段辩证思维的逻辑总结.....	54
四、中国古代(先秦)有辩证逻辑科学吗?.....	57

五、非形式逻辑是对传统逻辑的否定的否定——在更高基础上的 复归	60
六、逻辑学的分类表	64
七、为什么(二值的)数理逻辑仍属于普通(思维)逻辑?	65
八、辩证逻辑应是逻辑而不是哲学	70
九、关于创立辩证逻辑形式化系统的一些初步意见	78
十、普通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	79
十一、辩证逻辑有阶级性吗?	81
第四章 概念问题	83
一、什么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兼评克里普克的本质观	83
二、概念有真假吗?	86
三、什么是词义	87
四、关于西方学者“意义理论”的评述	89
五、什么是虚概念	114
六、什么是集合概念	119
第五章 命题问题	124
一、语句、命题、判断的区别和联系	124
二、什么是命题真(真理)	127
三、对塔尔斯基语义论真理观的评述	131
四、关于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问题的评述	134
五、关于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问题的评述	137
六、蕴涵理论的发展是逻辑理论逐次向思维实际逼近的过程	142
七、量项问题评述	149
第六章 类比推理问题	152
一、类比学说的历史发展	152
二、类比推理的性质	162
三、类比推理的认识作用	167
四、类比与思维的发展	172
第七章 归纳推理问题	177
一、传统的“归纳问题”	177
二、早期归纳主义者解决归纳问题的先天式解决方案	180
三、现代逻辑学者对归纳问题的概率式的解决方案	180

四、以归纳问题为假问题的方式解决归纳问题	185
五、我们关于归纳问题的思考	186
第八章 演绎推理问题	194
一、演绎推理的实质	194
二、什么是演绎推理形式的有效性	196
三、有效性与思维真 有效性与逻辑真	198
四、逻辑学不管真假吗?	199
五、公理方法与公理系统	200
六、从实质公理系统到形式公理系统	201
七、逻辑的形式化公理系统	203
八、形式公理系统的一致性、完全性和独立性	205
九、歌德尔的不完全性定理	206
十、塔尔斯基的真理不可定义性定理和邱奇—图林的不可判定性 定理	207
十一、我们关于不完全性定理、真理不可定义性定理和不可判定性 定理的哲学思考	208
第九章 悖论问题	211
一、悖论的传统定义和公式	211
二、一些近代有名的悖论	213
三、关于说谎者悖论的分析和论证	214
四、莱姆赛提出的悖论分类:集合论悖论和语义悖论	215
五、解决集合论悖论的方法之一——罗素的类型论	216
六、解决集合论悖论的方法之二——公理集合论	217
七、解决语义悖论的方法——塔尔斯基的语言层次论	219
八、我们关于悖论本质的看法	221
九、我们关于几个知名悖论(说谎者悖论、集合论悖论、理发师悖论、 格瑞林悖论)的消解	222
十、我们关于可知性悖论的消解	225
十一、我们关于突击考查悖论的消解	229
十二、悖论究竟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	235
十三、我们关于悖论的辩证逻辑定义及其公式	240
十四、悖论的存在问题和消解问题	242

十五、悖论创新法	243
十六、对悖论逻辑、弗协调逻辑的几点评论	244
第十章 评波普尔关于假说的理论(上)	
——关于假说的提出	248
一、假说与波普尔其人	248
二、从波普尔的反归纳思想谈起	249
三、波普尔否认观察是提出假说的基础	253
四、波普尔说:我们的知识有各种各样的源泉,但没有一种源泉有 权威性	254
五、波普尔妄图用古代学者关于地球形状和位置的学说,否定观察是 理论的源泉	255
六、关于牛顿理论能不能从观察陈述推导出来的问题	256
七、波普尔用一切科学陈述都是假说来否定观察是理论的源泉	261
八、波普尔用观察是在假说、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来否定观察是假说、 理论的源泉	262
九、波普尔认为,假说是思想的自由创造	263
十、波普尔是先验论者	265
第十一章 评波普尔关于假说的理论(下)	
——关于假说的验证	269
一、波普尔认为,假说不能被证实,只能被证伪	269
二、波普尔完全否认真理的存在	273
三、波普尔是怎样歪曲客观真理的	276
四、波普尔把真理和终极真理相混淆,从否定终极真理进而否定真理 ...	277
五、波普尔认为事物的本质永远不可能认识	279
六、波普尔所谓的向真理的逼近	280
七、波普尔的所谓分界标准	282
八、对波普尔假说理论评述的总结;产生波普尔哲学思想的历史条件 ...	286
第十二章 非古典逻辑问题	289
一、古典逻辑和非古典逻辑	289
二、模态逻辑	289
三、我们关于可能世界理论的评析	308
附:马佩著作一览表	316

前 言

我一生致力于逻辑哲学的教学与研究,1992年,特将数十年来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和我的几个学生一起,编写出版了《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哲学探析》一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该书的前言中说:“我们认为,就对逻辑科学的具体问题的研究来说,我国较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确实还有不小的差距,但就逻辑哲学来说,由于我们掌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最科学的哲学,真正的优势应该在我们方面。因此,对于逻辑哲学的研究在我国虽然还刚刚起步,但我们决不可以妄自菲薄。只要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去分析、总结逻辑问题,善于吸取西方资产阶级逻辑哲学中的合理因素,批判其中的种种谬误,就一定会创造出真正科学的逻辑哲学。”

该书出版至今已经15年之久了,书市中早已绝迹。为了新一代读者学习逻辑哲学的需要,为了我一生为之探求的具有鲜明特点的逻辑哲学观点能够更广泛地传播,也为了我一生有关逻辑哲学的研究成果(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哲学探析》出版后的研究成果)能够更好地留传后世,根据保留精华、增添新的研究成果、删除可有可无部分、修订文字和调整结构等原则,对该书进行了重写,并形成了这本新书。

本书具有如下特色:(1)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2)坚持大逻辑观点,论述问题不仅仅局限于有关数理逻辑的问题,对于传统逻辑、辩证逻辑、归纳逻辑的有关问题也加以论述;(3)对于西方学者的逻辑哲学观点,不是人云亦云,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给予评析,肯定其正确的方面,批判其谬误的方面,其中特别是对西方学者的“意义理论”和波普尔关于假说的理论,进行了系统的、全面的评析,这在我国的逻辑哲学著作中是独有的;(4)勇于创新:在本书的每一个专题中都有自己的创新见解,特别是悖论一章,我们运用辩证逻辑的观点,通过对悖论的

传统定义、公式的批评,对悖论的辩证逻辑定义、公式的提出,对一系列悖论的消解,以及“悖论创新法”的提出等等形成了一个有关悖论问题的全新系统,把悖论这个 2000 年来使逻辑界、哲学界、数学界众多学者懊恼的问题,变成了促进科学创新的科学方法,这是有重大科学价值的。

本书仍由我任主编,负责制定全书的写作提纲和统稿工作,并执笔其中的第一、二、三、十、十一章,参与执笔其中的第四、九章。其余各章的执笔人为:李振江(马佩的学生,河南大学逻辑专业教授)第九、十二章;韩军喜(马佩的硕士生,河南大学逻辑专业副教授,波兰逻辑专业在读博士)第四章;曾庆福(马佩的硕士生,河南省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南京大学逻辑专业在读博士)第五、七、八章;冯百鸣(马佩的硕士生,河南省财经学院副教授)第六章。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受到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重点学科开放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科研处、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的大力支持,特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马 佩

2007 年 10 月于河南大学

第一章 绪 论

一、逻辑哲学的研究对象

什么是逻辑哲学？逻辑哲学研究由逻辑所提出的哲学问题，或者说，逻辑哲学就是对逻辑问题的哲学分析、概括。英国著名逻辑哲学家苏珊·哈克在其《逻辑哲学》一书中说：“逻辑哲学的任务，就是研究逻辑中提出的哲学问题——如同科学哲学的任务是研究科学中提出的哲学问题，数理哲学的任务是研究数学中提出来的哲学问题一样。”^①我们认为，这一对逻辑哲学研究对象的说法是正确的。

随着逻辑科学的发展，逻辑学中的一系列问题，如：逻辑科学的对象究竟是思维(形式)还是语言(形式)，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究竟是纯主观的还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不是只有形式化的数理逻辑才是逻辑？时至今日传统逻辑是不是已经该进入历史博物馆了？辩证逻辑究竟是不是逻辑？辩证逻辑和普通(思维)逻辑是什么关系？归纳逻辑与演绎逻辑的关系如何？怎样看待上个世纪兴起的非形式逻辑科学？逻辑规律是唯一的吗？究竟什么是现代逻辑？21世纪逻辑科学发展的主流是什么？什么是推理的有效性？产生逻辑怪论的根本原因是什么？所谓归纳问题的本质是什么？究竟什么是悖论？……这一系列逻辑学的基本问题都不能仅仅由逻辑科学自身来解决，都需要用一定的哲学观点进行分析、概括，进而得出正确的结论，而这也正是逻辑哲学的任务。进一步说，各门逻辑学科所研究的乃是该门学科研究领域的具体逻辑问题，而各门逻辑学领域中的某些一般性问题乃至与诸多逻辑学科相关的一些一般性的逻辑问题就都是逻辑哲学问题。例如，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各种逻辑科学知识和逻辑科学系统，乃是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对象，而中国古代(先秦时期)有无逻辑学(包括有无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都应是逻辑哲学的对象。再如，假说的本质、如何正确提出假说和验证假说，乃是逻辑学研究的对象，而假说是否永远不可能被证实，是否一切科学知识都只是假说，这就是逻辑哲学研究的对象了。

^① 苏珊·哈克著，罗毅译：《逻辑哲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8页。

逻辑哲学的研究和发展,对于逻辑科学的研究和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就一定的意义来说,可以说逻辑哲学乃是逻辑科学发展的方向盘和指南针,在正确的逻辑哲学思想的指导下,逻辑科学必将得到全面地、迅速地发展,反之,在错误的逻辑哲学思想的指导下,逻辑科学势必走偏方向。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因此逻辑学的出现只有在思维已经成为人们研究的对象时才是可能的,而思维一旦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就必然要涉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涉及思维规律与客观现实规律的关系问题,涉及“真”、“假”的标准问题,等等,而这些都必须运用哲学的本体论或认识论才能予以解答。因此,可以说,逻辑学从它形成的时候起就和哲学结下了不解之缘。例如,有西方逻辑之父之称的亚里士多德在论述逻辑基本规律不矛盾律时,就总是把它们和客观事物规律密切联系起来。亚里士多德在把不矛盾律作为思维规律论述时是这样讲的:“一切信条中最无可争议的就是,‘相反叙述不能同时两都真实。’”^①“相反(矛盾)叙述已显然不能在单一主题同时为真实;相对叙述也不能如此。”^②但是,亚里士多德也从客观事物规律的角度讲述不矛盾律。例如他说:“同样属性在同一情况下不能同时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主题。”^③“任何事物不可能在同时既是而又非是。”^④不仅如此,亚里士多德还明确指出,作为思维规律的不矛盾律是由事物规律决定的。他说:“有人判断一事物,或云‘如是’,或云‘不如是’,另有人判断一事物谓这‘既如是而又不如是’;是谁的判断对,谁的判断错了呢?若说那两可的人对,那么具有这样一类性质的现存事物他们究向何处去指寻?……然而一切都无分别,真假混在一起,落在这样境界的人实际不能说出也不会说出任何可以令人明了的事物……”^⑤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中还多次论述真假问题,并且总是把思维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作为真假的标准。他说:“言语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取决于事实如何。”^⑥“但是,那个正确的命题绝不能是这个人的存在的原因,而这个人存在这个事实,看来才是这个命题之所以为正确的原因,因为命题的正确或错误取决于这个人存在或不存在这一事实。”^⑦“若对象相合者认为相合,相离者认为相离就得其真实;反之,以相离者为合,以相合者为离,那就弄错了……并不因为我们说你脸

①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220页。

③ 同上书,第62页。

④ 同上书,第63页。

⑤ 同上书,第69—70页。

⑥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解释篇》,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8页。

⑦ 同上书,第46页。

是白,所以你脸才白;只因为你脸是白,所以我们这样说才算说得对。”^①

不仅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在论述逻辑问题时,时时渗透着他的哲学思想,其他的逻辑著作也无不如此。这一事实说明什么呢?说明逻辑哲学这一学科的成立虽然是近百年的事,但逻辑哲学的思想却从逻辑科学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已经存在了,并且只要逻辑学存在着,逻辑哲学的思想也就会一直存在着。

正因为逻辑学和哲学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逻辑学曾经是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科学发展史上看,许多著作就既是哲学专著,又是逻辑专著。像西方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我国先秦时期的《公孙龙子》、《墨经》、《荀子》都是如此。甚至,在18世纪以后,随着科学的发展,各门科学纷纷脱离哲学宣告独立时,逻辑学还和哲学联结在一起。恩格斯说过:“一旦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了要求,要它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的了。于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②又说过:“现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再是要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了。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③但是,随着逻辑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随着逻辑学与数学结合产生了数理逻辑,逻辑学的内容愈来愈形式化、公式化之后,逻辑学也就最终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科学了。

从现在来看,很清楚,逻辑学和哲学是两门不同的学科。首先,两者的研究对象不同。哲学是关于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的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逻辑学则只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其次,它们的性质和作用不同。哲学是世界观,它指导每一个人的认识、言论、行动,也指导各门科学的研究;逻辑学不是世界观,而是一门工具性科学,它揭示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从而让人们自觉地运用、遵守这些思维形式及其规律。逻辑学对各门科学的研究都起作用,但是,逻辑学和其他科学的关系不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哲学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在当今社会,哲学要么是资产阶级的哲学,为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

^①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86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服务,要么是无产阶级的哲学,为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而逻辑学则是无阶级性的(普通逻辑无阶级性,这在我国逻辑界已是公认的了。辩证逻辑有无阶级性在逻辑界还有争论,我们认为辩证逻辑也无阶级性。此问题请参见本书第三章),根本不存在无产阶级的逻辑学或资产阶级的逻辑学。逻辑学具有全人类性,它对各个阶级一视同仁,可以为各个阶级服务。

逻辑学虽已不是哲学,但正像一切科学都必须由哲学来指导一样,逻辑学也必须由哲学来指导。所以,当逻辑科学从哲学中逐渐脱离之时,也正是逻辑哲学这门科学开始正式创立之日。按照现在比较公认的说法,数理逻辑的创始人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兼哲学家弗雷格(1848—1925)乃是逻辑哲学的创始人,他的论文《函项和概念》(1891)、《概念和对象》(1892)、《涵义和指称》(1892)乃是逻辑哲学开始创立的标志。继弗雷格之后,西方逻辑学家、哲学家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蒯因、克里普克等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逻辑哲学。但是,应该看到,逻辑哲学从正式创立到如今也不过一百多年,就其整体来看还处于创立阶段,即使在西方迄今也还没有形成为人们比较公认的科学系统和科学内容。甚至以“逻辑哲学”命名的逻辑哲学的专著也比较少见,有关逻辑哲学的论述,往往散见于数理哲学论著(如罗素的《数理哲学导论》)或语言哲学论著之中,即使是以逻辑哲学命名的著作,像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也往往是把逻辑问题和逻辑哲学问题混淆在一起。在我国,逻辑哲学的研究还刚刚起步,不仅逻辑哲学的专著如凤毛麟角,其主要内容也往往限于引进。

二、逻辑哲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

哲学是分为派别的,逻辑学既可以唯心主义为指导,又可以唯物主义为指导;既可以形而上学为指导,也可以辩证法为指导。恩格斯说过:“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①同样的逻辑问题,用不同的哲学观点进行分析、概括,所得出的结论也不同。因此,逻辑学虽然没有阶级性,逻辑哲学却具有一定的阶级性。资产阶级的逻辑学家,由于其阶级的局限性,自觉、不自觉地用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对逻辑问题进行分析、概括,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今资产阶级的立场。无产阶级的逻辑学家,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逻辑问题进行分析、概括,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无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466页。

级立场的表现。当然,由于逻辑问题本身没有阶级性,逻辑哲学不像政治经济学等科学那样和政治问题息息相关,因此,逻辑哲学的阶级性也表现得不如政治经济学等那样鲜明、突出。

如上所说,我国逻辑哲学的研究还刚刚起步,人们正致力于引进、学习西方逻辑哲学的理论。因此,在一些同志心里产生了一种错觉,似乎西方逻辑哲学的理论,就是逻辑哲学的唯一的真理。他们介绍、引进西方逻辑哲学的理论,不是采取批判的态度,不是进行科学的分析,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并以之作为建立我国自己的逻辑哲学的素材,而是全盘照搬,奉为真理。他们认为,只要把西方的逻辑哲学理论照搬过来,也就成了我国的逻辑哲学理论,用不着呕心沥血再来建立我国的逻辑哲学了。但是,事实上西方的逻辑哲学家,虽然在逻辑方面往往是“巨人”,他们对于逻辑科学的发展可以作出光辉的业绩,而在哲学方面却往往是“矮子”。他们由于阶级立场的局限性,即使对逻辑哲学的某个局部问题可以提出卓越的见解,但从总体上、本质上来看,他们的逻辑哲学观点都必然是有谬误的。我们认为,就逻辑科学本身来说,不少方面我们迄今为止还落后于西方,但就逻辑哲学而言,真正的优势则在我们方面。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最科学的哲学,这是西方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哲学都无可比拟的。我国的逻辑哲学一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就会创造出比西方逻辑哲学远远高明的真正科学的逻辑哲学。

当然,要创造真正科学的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逻辑哲学也不是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虽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逻辑问题曾经有过极其深刻的哲学方面的论述(它们集中地体现在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哲学篇、《自然辩证法》和列宁的《哲学笔记》中),这些论述至今还是我们研究逻辑哲学的指导思想。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一本逻辑哲学的专著,并且,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逻辑哲学方面的思想也不可能触及现代逻辑问题。另外,许多逻辑问题是既抽象而又复杂的,它们往往涉及现代科学的前沿部分,对于这样的问题要作出准确的哲学方面的分析和概括,也是十分不易的。因此,在建立我国的逻辑哲学问题上,妄自尊大和盲目自信都是错误的。相反的,需要的倒是既自尊自重,又踏实认真的态度。我们认为,只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逻辑哲学的思想为指导,批判地吸收西方逻辑哲学的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武器,对当今逻辑问题进行认真地、深入地分析、概括,经过一代、两代人的长期努力,我国的真正科学的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逻辑哲学就一定可以建立起来。

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逻辑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逻辑、元逻辑的关系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逻辑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有点类似于自然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但又不尽相同。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逻辑哲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逻辑问题的分析、概括,自然辩证法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问题的分析、概括,这是两者的类似之处。但是,自然辩证法研究的是自然界和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最一般的规律,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然观、科学观和自然科学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门类。总的来说,它属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科学范畴。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逻辑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逻辑问题上的运用,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运用,它本身是逻辑和哲学的边缘学科而不单纯是哲学,因此,它不属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科学范畴。

逻辑哲学和哲学逻辑都是新兴的学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把它们相混淆。但随着它们各自的发展,它们的区别也逐渐为人们所共识。它们的区别在于:逻辑哲学是逻辑和哲学的边缘学科,它是以哲学来分析、研究逻辑问题,而哲学逻辑乃是以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为基础,以传统的哲学概念、范畴和一般方法论问题为研究对象,从而形成的许多逻辑体系和形式系统,如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问题逻辑、相信逻辑、断定逻辑等等。因此,哲学逻辑是逻辑学科,它是以逻辑来分析、研究哲学问题。

逻辑哲学也和元逻辑不同,元逻辑研究逻辑形式系统的形式属性,或者说它研究一个形式系统的语法和语义。例如,一个形式系统是否一致,是否完全,它的公理是否相互独立。它还研究判定问题,即要用一个能行的办法确定:任一符号是否为一公理,任一公式是否能从给定的公式根据变形规则得到,任一有穷长的公式序列是否为一证明,等等。也可以说,元逻辑是研究逻辑形式系统的逻辑问题,它是逻辑的逻辑,而逻辑哲学则是研究逻辑的哲学问题,是逻辑的哲学。

第二章 逻辑学的对象问题

一、要坚持大逻辑观,反对狭隘的小逻辑观

逻辑学的对象问题是逻辑学的首要问题,也是逻辑哲学的首要问题。因为,要研究逻辑学或逻辑哲学总要首先弄清楚逻辑学是研究什么的。譬如,逻辑学究竟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还是研究语言(形式)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究竟是客观事物规律的反映还是人们纯主观的产物?思维和语言、思维形式与语言形式的关系是什么?……如果这样一些问题都弄不清楚,逻辑学的研究又如何能进行,而要真正弄清楚这些问题,离开了正确的哲学思想的指导乃是不可能的。

然而,要正确解决逻辑学的对象问题,坚持大逻辑观,反对狭隘的小逻辑观又是关键问题。

什么是大逻辑观?逻辑学就是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思维形式包括概念、命题、推理、论证等等,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在于总结出怎样正确运用概念、命题、推理、论证等等这些思维形式的规律以有助于人们正确地认识世界;逻辑学研究演绎推理,但并非仅仅研究演绎推理,不能说只有研究演绎推理的才是逻辑学,更不能说只有形式化的数理逻辑系统才是逻辑学;因此,归纳逻辑(它研究归纳推理形式)是逻辑学,辩证逻辑(它研究辩证思维形式)也是逻辑学。这就是人们所谓的大逻辑观。

什么是小逻辑观?逻辑学就是研究必然性推理的科学,只有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逻辑,斯多葛的复合命题逻辑,以及(普通思维的)数理逻辑才是逻辑,除此之外,通常逻辑学中所包括的概念、论证、谬误部分都不是逻辑,归纳逻辑(包括传统的归纳逻辑和现代归纳逻辑)和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也不是逻辑。这就是所谓的小逻辑观。

究竟大逻辑观是正确的,还是小逻辑观是正确的?用来衡量这一问题的最根本的标准当是看一看古今中外逻辑学的内容事实上是怎样的。

众所周知,亚里士多德(约公元前 384~前 322)是人们公认的西方逻辑的创始人,他的逻辑著作《工具论》包括他的 6 篇论文:《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

《后分析篇》、《论辩篇》、《辨谬篇》。试看马玉珂教授主编的《西方逻辑史》(高等学校哲学专业教材)中对《工具论》内容的介绍:

(1)《范畴篇》——讨论作为谓词的种类和现实的规定性的种类的范畴,以及词义、概念等问题。

(2)《解释篇》——结合语词、语句,讨论判断(或命题)问题。……

(3)《前分析篇》——讨论推理的有效性、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关系。其中还包括各种三段论的类型、作用及其规则,以及归纳推理等问题。

(4)《后分析篇》——讨论证明的条件、种类、方法和构成因素,以及定义和证明的关系等。

(5)《论辩篇》——讨论论辩的艺术、推理的方法和谓词的理论。

(6)《辨谬篇》——为《论辩篇》的续篇,是专门剖析和驳斥各种谬误和诡辩的。^①

根据上述《工具论》内容的介绍,只要具有一定实事求是精神而不是为某种片面观点所左右的人,都会看到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内容大体上相当于我们当今所说的概念、命题(判断)、推理、论证和谬误的内容。在亚里士多德逻辑和培根归纳逻辑的基础上,形成了所谓传统逻辑的内容,传统逻辑的内容自20世纪初已经基本稳定下来,新中国成立以后,它的具体内容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指导下日趋科学化,但其基本框架却并未改变,也就是:概念、判断(命题)、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假说、论证和思维规律。

以上讲的是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逻辑学发生和发展的情况(我国现行的逻辑教学体系也主要是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体系),下面我们再简单讲一下我国逻辑学发生和发展的情况。

我国的逻辑学创立于公元前300年前后的春秋战国时期,它被人称之为“名学”。“名”在当时是个多义词,它既指语言中的“词”,又指思维中的“概念”。我国古代所以把逻辑学称为“名(概念)学”,一方面是用“名(概念)”作为各种思维形式的总称,另一方面也因为我国古代逻辑学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着概念问题展开的。例如,先秦时期我国名家的重要代表人物公孙龙的逻辑学著作《名实论》、《白马论》、《坚白论》、《通变论》,主要论述的都是概念问题。先秦时期我国逻辑学发展的顶峰——墨家的墨经逻辑(也称为墨辩逻辑或称为辩学)和荀子的正名逻辑,都包括“名(概念)”、“辞(命题)”、“说(推理)”三方面的内容,而其中内容最丰富的也还

^① 马玉珂主编:《西方逻辑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3—24页。

是有关“名(概念)”的内容,而有关“说(推理)”的内容,相对来说就比较贫乏。《墨经》中提出了“辟”、“侔”、“援”、“推”等推理形式,但却缺乏西方传统逻辑那样对各种推理形式逻辑结构的分析和有关规则的具体论述,并且从《墨经》对这些推理形式的解释可以看出,这些推理形式大概都属于非必然性推理形式。^①如果把逻辑的对象归结为演绎推理,《墨经》不但不能成为我国逻辑史上的科学瑰宝,甚至它作为逻辑著作的资格都没有了。不仅如此,我国自“名家”有关的逻辑著作开始,一直到明末清初西方逻辑的传入,中国逻辑史上从未构造出类似于亚里士多德所构造的三段论那样的演绎逻辑系统。如果把逻辑学的对象归结为演绎推理,岂不是要得出中华民族根本不存在逻辑和逻辑史的结论吗?

在这里还应该讲讲所谓的现代逻辑——(普通思维)数理逻辑问题。自从莱布尼茨提出要用一种通用的符号语言和演算的方法来研究逻辑推理以后,历经布尔、弗雷格、罗素等等一系列数学家、逻辑学家的研究,逻辑科学形成了一个新的分支——数理逻辑(相对于传统逻辑人们又把它称之为现代逻辑)。数理逻辑是对传统逻辑演绎部分的发展和深化,在传统逻辑中演绎推理主要是通过自然语言论述的,而数理逻辑则运用人工语言和数学演算的方法把演绎推理构造成一个形式系统。仅就演绎推理的研究来说,数理逻辑较之传统逻辑确实是更加严密、更加系统了,而且也扩充了演绎推理的有关内容。但是,数理逻辑也存在着巨大的局限性,就是为了要运用人工语言和数学演算的方法,它不得不把传统逻辑中除演绎推理以外的大量有用的逻辑知识拒之于自己的研究范围之外。由此可见,我们确实认为数理逻辑的研究对象仅限于演绎推理,并且也承认在对演绎推理研究方面数理逻辑有较之传统逻辑的优越性。但是,数理逻辑毕竟只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较之传统逻辑它也有它的不足和局限性,因此,它既不能完全取代传统逻辑,更不能由于它仅仅研究演绎推理就完全抹杀两千多年逻辑学的对象是各种思维形式而不仅局限于演绎推理这样一个客观事实。这正像不能因为物理学的一个现代分支原子核物理学仅仅研究原子核,就认为物理学的对象就只能是原子核一样。

有人会说:我承认自古以来,在数理逻辑创立以前,逻辑学的对象确实不仅限于演绎推理,但是,自从数理逻辑创立以后,逻辑学的对象也就只限于演绎推理了。这种说法只是少数数理逻辑学者的一种主观主义的说法而已。第一,数理逻辑创

^① 《小取》:“辟也者,举也(他)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独不可以为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从《小取》中的这些话可知,《小取》中所列举的辟、侔、援、推等推理形式大概都是非必然性推理形式。